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母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特点，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给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目标，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和主营业务地域关系，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在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存在多次但单次金额不够重大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双方交易行为，保证交易行为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本公司拟与冀东物贸下属子公司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以及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采购合同》。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且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业务、信用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同意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八、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入 3 亿元用于电子商务网站项目。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延长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选，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毅 王都(代)

史化三 史化三

高志谦 高志谦

王都 王都

苏珉 苏珉